

# 《青浦区水系统治理“十四五”规划》 (草案)合法性初审意见

为更好地支撑城市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以及城市能级和核心竞争力的提升，根据市区两级“十四五”规划要求，结合青浦水务实际，青浦区水务局编制《青浦区水系统治理十四五规划》（下称“《规划》”），指导青浦“十四五”期间水系统治理。初审意见如下：

**一、决策主体：**青浦区水务局。

**二、决策权限：**根据《中共青浦区委办公室、青浦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上海市青浦区水务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青委办〔2019〕45号），组织编制水务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各项专业规划是青浦区水务局的重要职责。因此，《规划》编制符合法定职责权限。

**三、决策程序：**《规划》经水务系统内、外共四轮意见征求，进行了专家论证评审、座谈会、网上公示等公众参与过程，针对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进一步修改完善；并组织第三方单位开展了风险评估工作，经评估认为，风险可控，可以做出决策，综上流程符合规定程序。

**四、决策内容：**《规划》内容符合水务行业相关法律、法规、

规章，以及《上海市水系统治理“十四五”规划》（下称《市规划》）、《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供水专项规划》（下称《示范区供水规划》）、《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排水专项规划》（下称《示范区排水规划》）、《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水利规划（2020-2035年）》（下称《示范区水利规划》）等上位规划，青浦区“十四五”区级专项规划编制相关要求等。

1.规划目标在《上海市水系统治理“十四五”规划》（下称《市规划》）的“让水安全畅活、让人亲水幸福”总体目标基础上，紧抓一体化示范区和进博会两大国家战略机遇，发挥青浦区自身特色优势，制定“防汛安全可靠、河湖幸福美丽、资源节约集约、系统智能高效”的目标，契合青浦区发展需求。

2.指标体系方面。共设置水安全、水环境、水资源、水管理4大类13项指标，其中8项指标与市规划一致或应达到市规划要求，5项指标优于市规划或示范区规划。考虑到青浦区位特点和战略发展需求，“水利片外围除涝泵站实施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率”和“镇管及以上河湖断面水质优良比例”3项标准优于《市规划》，“新城骨干河道和主要湖泊公共岸线贯通率”同《青浦新城“十四五”规划建设行动方案》，“水利设施实时监控水平”参考《示范区水利规划》中的“泵闸实时监控水平”指标，符合城市发展和人民期望。

3.重点任务方面。《市规划》围绕“安全、环境、资源、重

点地区及治理能力现代化”，提出“守牢安全底线，增强水系统灾害防御韧性；巩固治理成效，建设健康美丽幸福水生态空间；提升供给品质，推进资源节约集约高效利用；支撑重点区域建设，推动水系统治理新突破；强化管理效能，提高水系统治理现代化水平”5大项任务举措。示范区水务规划明确“完善协调协同的防洪除涝保障体系，打造人水和谐的生态水网；坚持海绵城市建设理念，雨水系统提标要求；供水安全优质、清水互联互通；水泥气共治，一体化管理”要求。《规划》紧紧围绕“水安全、水环境、水资源、水管理”，明确“增强城市韧性，提升洪涝灾害防御能力；厚植生态优势，打造幸福河湖生态新格局；助推绿色发展，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利用；坚持高效智慧，驱动水系统管理能力现代化”，并结合青浦区新城发力、两翼齐飞的发展格局，量化为“加快完善防洪除涝设施建设，建设基于海绵城市理念的城市雨水排水系统，增强洪涝灾害风防控和应急处置能力；强力推进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强化农村地区水环境治理，全面提升河湖生态环境；青东治河理水，恢复高效有序的活水畅流，青中三生融合，打造蓝绿交融的城市碧道，青西生态提质，构建世界著名的文化湖区；保障高效优质的水资源供给，提高供水全过程安全保障，推进全社会和全领域节水；提升管理“法治化”水平，提升服务“社会化”效率，强化管理“标准化”水平，提升

管理“智能化”水平等举措任务。既符合上位规划要求，也符合青浦区发展需求。

经初步审查，《规划》编制的主体适格、依据明确，职权行使正当，程序符合规定，内容合法。

青浦区水务局

2021年6月11日